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簡字第161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

黃心漪

被告 鍾富郎（即鍾承宏之繼承人）

上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鍾承宏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捌萬肆仟捌佰參拾玖元，及其中新台幣柒萬陸仟零陸拾柒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鍾承宏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鍾承宏前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如申請書條款所載。惟鍾承宏自民國95年9月26日起違約未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下同）76,06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後前開銀行將對鍾承宏之債權轉讓與伊，又鍾承宏於112年5月21日身故，被告為鍾承宏之繼承人，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轉讓、繼承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05 歷史交易查詢表、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鍾承宏之
06 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資料
07 等為證，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9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0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應
11 予准許。

12 四、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13 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陳秋燕